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525號

聲請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朱恩輝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7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朱恩輝所犯如附件所示之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玖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朱恩輝因犯傷害尊親屬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5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另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內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此有最高

01 法院80年度台非字第473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是以數罪併  
02 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  
03 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  
04 又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併合處罰之案件，有二以上之裁判，  
05 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定應執行之刑時，最後事實審  
06 法院即應據該院檢察官之聲請，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殊  
07 不能因數罪中之一部分犯罪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  
08 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此有最高法院47年度台抗字第  
09 2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10 三、受刑人因犯如附件所示各罪，分別經本院判處如附件所示之  
11 刑確定在案。而附件所示各罪雖分別有得為易刑處分及不得  
12 為易刑處分之罪刑，然經受刑人向檢察官聲請就附件所示各  
13 罪定其應執行之刑，有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  
14 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按。又附件編  
15 號1至5所示各罪，前經本院112年度聲字第344號裁定定應執  
16 行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是本院定應執行刑，除不得逾越刑  
17 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  
18 束。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卷附如附件所  
19 示案件之刑事判決書及前案紀錄表等件後，認聲請為正當，  
20 並考量受刑人附件編號1、3至5所犯均為戕害自己身心健康  
21 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附件編號2、6所犯則均為傷害直系血  
22 親尊親屬罪，各罪間所侵害法益、實施手段及時間之異同，  
23 各犯行間是否具關連性，暨參酌各該判決科刑之理由等情  
24 狀，定其應執行之刑。另本院函請受刑人於函到7日內具狀  
25 就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表示意見，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  
26 會，以周全受刑人之程序保障，惟受刑人迄今均未以書面或  
27 言詞回覆，應認其放棄陳述意見之權利。至受刑人所犯如附  
28 件編號1至5部分雖已執畢，然依前開說明，本件既已合於定  
29 應執行刑之規定，自應認本件聲請合法，併此敘明。

3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刑事第一庭 法官 孫 于 淦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李 昱 亭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

受刑人朱恩輝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傷害尊親屬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 4 月	有期徒刑 3 月	有期徒刑 6 月	
犯 罪 日 期	111/04/08	111/04/20	110/12/24前96小時內某時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 案 號	南投地檢 111 年度毒 偵字第 599 號	南投地檢 111 年度偵 字第 4026 號	南投地檢 111 年度毒 偵字第 273 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南投地院	南投地院	
	案 號	111 年度易字第 242 號	111 年度審訴字第 250 號	111 年度投簡字第 347 號
	判決日期	111/10/20	111/11/03	111/12/28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南投地院	南投地院	南投地院
	案 號	111 年度易字第 242 號	111 年度審訴字第 250 號	111 年度投簡字第 347 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1/11/22	111/12/05	112/04/18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是	否	是	
備 註	南投地檢 111 年度 執字第 2073 號	南投地檢 111 年度 執字第 2240 號	南投地檢 112 年度 執字第 1154 號	
	編號 1 至 5 經南投地院 112 年度聲字第 344 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 6 月 (112 年執更字 459 號)。			編號 3、4 應執行有期徒刑 10 月

受刑人朱恩輝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4	5	6
罪 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傷害尊親屬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 6 月	有期徒刑 5 月	有期徒刑 4 月
犯 罪 日 期	111/01/20	111/07/04	111/10/29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南投地檢 111 年度毒 偵字第 273 號	南投地檢 111 年度毒 偵字第 838 號	南投地檢 113 年度偵 字第 1522 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南投地院	南投地院
	案 號	111 年度投簡字第 347 號	112 年度投簡字第 24 號
	判決日期	111/12/28	112/02/07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南投地院	南投地院
	案 號	111 年度投簡字第 347 號	112 年度投簡字第 24 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2/04/18	112/04/26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是	是	否
備 註	南投地檢 112 年度 執字第 1154 號	南投地檢 112 年度 執字第 1174 號	南投地檢 113 年度 執字第 2079 號
	編號 3、4 應執行有期徒刑 10 月		
	編號 1 至 5 經南投地院 112 年度聲字第 344 號裁定 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 6 月 (112 年執更字 459 號)。		